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

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074,210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2.34%，导致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由 27.47%下降至 26.98%。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和邦集团的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和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可转债 1,074,210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2.34%，导致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由 27.47%下降至 26.98%，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33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46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53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4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和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1”。

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配售“和邦转债”11,252,450 张，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配售“和邦转债”2,364,380 张，和邦集团及贺正刚先生合计配售“和邦转债”13,616,830 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29.60%。

二、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 持有数量 (张)	本次转让前占 发行总量的比 例 (%)	本次转让 数量 (张)	本次转让占发 行总量的比例 (%)	本次转让后 持有数量 (张)	本次转让后占 发行总量的比 例 (%)
四川和邦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11,252,450	24.46	1,074,210	2.34	10,178,240	22.13

注：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注册资本	13,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14470039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具体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 (张)	权益变动比例 (%)
	大宗交易	2025.5.8	10,000	0.49
		2025.5.6-5.29	1,064,210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 (股)	权益比例 (%)	拥有权益数量 (股)	权益比例 (%)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963,779,103	22.70	1,963,779,103	22.21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562,622,500		508,912,000	
贺正刚	人民币普通股	412,632,000	4.77	412,632,000	4.77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18,219,000		118,219,000	
合计		3,057,252,603	27.47	3,003,542,103	26.98

注：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前述二者中的较高者，应当按下列公式计算：

(一) 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 /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二) (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 +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非股权类证券所对应的股份数量) /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非股权类证券所对应的股份总数)。

2、可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系按照可转债转股价格 2.00 元/股计算。

3、因“和邦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股份比例以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8,831,358,728 股为基数计算。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减持可转债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